

#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规〔2026〕3号

---

##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福州市 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福州教育研究院，省、市属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18〕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福州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教育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6年福州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做好2026年福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以下简称中考与中招）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基〔2018〕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报考对象

1. 具有本市中学学籍的应届初中生。
2. 持有本市常住户口（含集体户）回户籍地报考的应届初中生或社会考生（含同等学力考生和往届生，下同），户籍转入本市时间截至当年中考补报名。

各类高中阶段学校的在校生或毕业生、上一年度因各种舞弊行为被停考处罚的年限未满者，不得报考。

## 二、报名时间、方式

1. **报名时间：**3月6日—11日；因特殊原因错过报名的，可于4月22日—24日补报名。

### 2. 报名方式

（1）本市学籍的应届考生于3月6日—11日线上自行报名（含体育考试项目），3月16日—18日线下签字确认，报名网址：<https://fzszzb.fzedu.gov.cn:7243/iexam-fuzhou-web/>（福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系统）

（2）社会考生（往届生）及非本市学籍的应届考生于

规定报名时间内回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中招办现场报名并确认（含体育考试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3）本市学籍的八年级学生，地理、生物学考试报名由学籍所在学校统一上传中招报名系统，考生无需自行报名。

### 三、资格审查与建档

#### （一）应届考生

1. **本市学籍的应届考生：**线上自行报名，考生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学籍所在学校审核。凡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读四年以上（含四年），应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有效休学审批证明材料并在考生类别栏中注明。

2. **回本市户籍地报考的应届考生：**持①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就读学校的在学证明；③地理、生物学成绩证明（省内考生）；④由就读学校提供各考查科成绩；⑤由就读学校提供的报考材料（小学报考初中登记表、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体检表等），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中招办报名，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县（市）区中招办负责。

3. **应届考生档案：**①考生报名表；②考生体检表；③小学报考初中登记表；④户口簿复印件；⑤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⑥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⑦休学审批证明（休学经历的考生）。

#### （二）社会考生（往届生）

1. **社会考生（往届生）：**持①本人本市户口簿（原件和

复印件); ②本人初中毕业证书或学力证明; ③综合素质评定, 默认等级合格, 若原等级为优良的, 须由原毕业学校提供证明。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中招办报名, 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县(市)区中招办负责。社会考生报考普高(含综合高中班)年龄不超十八周岁(2008年9月1日后出生)且按中考学科投档总分扣减40分后再参加录取。社会考生不能报考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项目及五年制高职院校。

**2. 社会考生(往届生)档案:** ①考生报名表; ②考生体检表; ③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力证明; ④户口簿复印件。

### (三) 定向生

**1. 定向生资格:** 初中应届毕业生需在七年级至九年级三个学年内, 学习和学籍均保持在本地同一所学校(具体时段为: 2024年1月1日至中考结束)。回本市户籍地报考的应届考生无定向生资格。

“本地”对福州市区的学生指六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 对六县(市)的学生分别指福清、闽侯、连江、闽清、罗源、永泰等六个不同区域。

**2. 定向生录取:** 以初中学校为单位, 在第一次统招生第一志愿最低投档线下45分以内, 按第一志愿1A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定向生(市区普高第一条投档线上先投第一志愿1A和1B的统招生, 第二、三、四志愿不投档, 轮转结束再投1A的定向生)。定向生必须填报第一志愿1A才有效, 定向生录取只降低中考投档的总分, 对各学科的等级要求不

变。

**3. 定向生指标：**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西湖校区、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长乐一中吴航校区等 9 所优质普高学校按当年向福州市区招收普高普通班计划总数的 70%作为市区定向生指标。

福州屏东中学、福州第十八中学、福州外国语学校、福州市马尾第一中学等 4 所一级达标学校按当年向福州市区招收普高普通班计划总数的 35%作为市区定向生指标。

福州金山中学、福州华侨中学等 2 所一级达标学校按当年向福州市区招收普高普通班计划总数的 20%作为市区定向生指标。

各县（市）定向生指标比例参照执行。

**4. 定向生分配：**定向生指标将依据各初中学校参加八年级小中考（地理、生物学）的人数，按比例分配至对应学校。长乐一中吴航校区定向生指标 60 人分配给五城区，其余分配给长乐区；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西湖校区、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等 8 所学校（老八所）定向生指标共 60 人分配给长乐区，其余的指标分配给五城区。长乐区报考人数 300 人及以上的初中校，每校分配名额不超过 2 人；报考人数 300 人以下的初中校，每校分配名额不超过 1 人。优质普高招收定向生的具体指标分解另文通知。

（四）随迁子女（非本地户籍的国内考生）

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一样可报考面向本地招生的各级各类学校，但学籍在六城区未满三年（2024年1月1日至中考结束）的随迁子女，不能报考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西湖校区、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等8所学校。

#### （五）福州大学城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

在闽侯上街实验学校（福州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就读的大学城高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中考可报考福州市区所有普高（含综合高中班），其中，七年级至九年级三个学年（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中考结束）学习和学籍均在该校的考生享有市区定向生资格。除闽侯上街实验学校外，其余在闽侯上街、南屿片区初中学校就读的大学城高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中考可报考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三中滨海校区、清华附中福州学校等四所市区普高学校。考生资格由大学城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审核，闽侯上街实验学校或学籍所在校根据学生原始学籍档案进行核对，经公示后汇总上报市中招办，市区高中与闽侯高中不能同时兼报。

（六）国际学生（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市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国际学生不能报考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项目、五年制高职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

（七）部分普高创新班、体育艺术特长生、中职非遗及紧缺专业实行自主招生

自主招生的报名、录取工作均在福州市中招管理系统上

进行，由各自主招生学校负责测试资格审核，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学校，所有考生都必须参加中考，自主招生录取安排在中考后进行。

考生被部分普高创新班预录取后，将须填报普高（含综合高中班）志愿，中考成绩必须达市区第二条投档线下 20 分（六城区考生）或所在县（市）第一条投档线下 20 分（六县考生）方能正式录取，资格审核阶段招生学校已申报并公示的在部分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确有特长的考生，中考正式录取分数可放宽至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考生被中职非遗及紧缺专业预录取后，不得填报任何志愿；体艺特长生需填报在第一批普高（含综合高中班）1A 志愿，仍可填报其他各批次志愿。

部分普高创新班、体育艺术特长生、中职非遗及紧缺专业等自主招生实施方案另文发布。

在部分学校试点初高中贯通培养，试点学校参与贯通培养的 2027 届初中毕业生，经考核认定后可直升本校高中，具体实施方案另文发布。

#### （八）资格审查工作

各中学的资格审查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组织专人负责审查核实考生的年龄、学籍、户籍等信息，做到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在考试、考核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人员，将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九）档案移交

考生电子档案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审阅。所有被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需凭录取通知书到原初中毕业学校提取由该校负责密封盖章移交的纸质档案，随后自带至录取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凡私自涂改年龄、户籍或提供假证明、假材料，骗取报考、加分或录取资格的考生和有关单位，一经查实，即依程序取消该生当年报考、加分和录取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考试科目设置与安排

考试科目分为学校考查和统一考试两类。

##### （一）考查科目

考查科目包括理化生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等6个科目，考查成绩设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将按此等级进行投档；未参加考查科目测试的，该科目成绩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往届生考查科目等级（合格、不合格）按初中毕业当年的成绩计算。考查科成绩由学籍所在校提供，未提供成绩的科目，按不合格认定。考查时间与办法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初中部分学科考查工作的通知》（另文发布）实施。

##### （二）统一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共10科。其中地理、生物学两科考试安排在八年级结束时进行，其余学科考试安排在九年级结束时进行。

**2. 考试形式：**文化课考试均实行闭卷笔试。

**3. 考试时间：**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时长各 120 分钟；物理、道德与法治考试时长 90 分钟；化学、历史、生物学、地理等四科考试时长各 60 分钟。具体为：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21 日 (周日)	语文 (8:30—10:30)	数学 (15:00—17:00)
6 月 22 日 (周一)	物理 (8:30—10:00) 化学 (10:45—11:45)	英语 (15:00—17:00) 听力测试从 15:00 开始
6 月 23 日 (周二)	历史 (8:30—9:30) 道德与法治 (10:15—11:45)	(八年级) 地理 (15:00—16:00) 生物学 (16:45—17:45)

备注：6 月 22 日 15:00 进行英语听力测试，使用光盘播放，14:45 禁止考生进入考场，14:45—15:15 迟到考生由专人引导至考点主考室，待听力考试结束，这部分考生可进入考场参加英语科目考试。

#### 4. 考试卷面与投档分值

(1) 卷面分：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试卷卷面分数均为 150 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等 6 个学科卷面分数均为 100 分。

(2) 投档分：中考投档学科总分为 80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 150 分，物理 90 分、化学 60 分、道德与法治 50 分、历史 50 分、地理 30 分、生物学 30 分、体育 40 分。除英语外，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等外语科目成绩不计入中考投档总分，仅作为福州外国语学校对应语种班级的招生参考成绩。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等科目分别按卷面成绩的 90%、60%、50%、50%、

30%、30%折算为投档分，计入总分进行投档录取。

(3) 英语口语人机对话考试：所有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人机对话考试，逾期不补考。2026 年英语人机对话考试纳入全市中考投档要求，英语学科满分 150 分，其中，全省中考英语听力成绩折算成 25 分，英语口语人机对话考试成绩 5 分。

**5. 考试等级划分与认定：**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等 4 个学科根据原始分成绩划定 ABCDE 五个等级，按每个学科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 等级 15%、B 等级 30%、C 等级 35%，D、E 等级共 20%；A、B、C、D 等级为合格，E 等级为不合格且比例不超过 5%，缺考和成绩 0 分的不列入等级统计。

**6. 地理、生物学成绩认定办法：**本市学籍的八年级学生参加地理、生物学考试，正在休学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地理、生物学考试成绩仅当届有效，即 2026 届参加中考仅确认 2025 年地理、生物学考试成绩，其他年份考试成绩无效，须重新报名考试。2025 年已参加福建省地理、生物学统一考试的考生，今年不得再报名重复考试，但 2025 年地理、生物学均缺考的，可重新报名考试。

社会考生（往届生）、九年级复学考生以及九年级省外回本市户籍地报考的考生，必须重新参加今年的地理、生物学考试，考试成绩按卷面成绩的 30%计入总分进行投档录取。省内回本市户籍地报考的考生，需持原就学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地理、生物

学成绩证明，按隶属关系到各县（市）区中招办认定原始分数。

**7. 考试资讯通知：**考试成绩、志愿填报与否、录取情况将通过报名表中的预留电话以短信形式通知考生本人或监护人，考试成绩、录取情况也可通过网络等渠道查询，考生若对个人某学科成绩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所在学校或县（市）区中招办查询模块得分情况，但不查卷，逾期不再受理。

## 五、切线办法

### （一）普高第一条投档线切线办法

1. 福州市区按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西湖校区、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长乐一中吴航校区等 9 所已确认及建设中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的普通班（不含特色班和自主招生，下同）面向市区招生计划总数的 9.5% 划定普通高中第一条投档线。

2. 福清市按福清一中（含凤凰山校区、音西校区）和福清华侨中学的普通班向本地招生计划总数的 75% 划定第一条投档线。

3. 连江县按连江一中和连江尚德中学的普通班向本地招生计划总数的 75% 划定第一条投档线。

4. 闽侯、闽清、罗源、永泰分别按闽侯一中昙石校区、闽清一中、罗源一中、永泰一中鲤渚校区普通班的招生计划总数 1 : 1.05 比例划定第一条投档线。

### （二）市区普高第二条投档线切线办法

福州市区按福州一中、福州二中、福州三中西湖校区、福州四中、福州格致中学、福州八中、福建师大附中、福州高级中学、长乐一中吴航校区等 9 所已确认及建设中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普通班面向市区招生计划总数的 70%划定普通高中第二条投档线。

### （三）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切线办法

按当年全市中考考生数前 72%的最低中考成绩划定。即全市考生的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第 72%名考生的中考成绩为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

### （四）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项目最低投档控制线切线办法

按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划定。

### （五）五年制高职最低投档控制线切线办法

按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下 60 分划定。

### （六）中等职业学校最低投档控制线切线办法

按中考成绩总分 200 分划定。

## 六、志愿与录取

按照录取先后顺序，共分为“3+4”中本贯通批、提前批、第一批普高（含综合高中班）、供需第一批（普高）、第二批五年制高职、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供需第二批等 7 个批次。

### （一）“3+4”中本贯通批

设 2 个梯度志愿，按照志愿在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项目最低投档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报考

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项目的考生，综合素质等级评定需为良以上（含良）。

## （二）提前批

### 1. 志愿设置

设2个梯度志愿，可填报五年制高职教育类专业，或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班）的航空班、鸿志班、体育艺术特色班、侨港澳台生班、民族专项、日德法俄西语班等。五年制高职教育类专业与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班）可以兼报。

报考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班）体育、艺术类特色班的考生，必须参加专业测试，专业测试符合报名条件后方可填报该校志愿，普高（含综合高中班）特色班志愿代码单设。

报考五年制高职学校需面试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所报考学校举行的专业面试，专业面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填报该校相关专业志愿。

### 2. 五年制高职教育类专业投档要求及录取办法

（1）艺术类：综合素质等级评定良以上（含良）且专业考试合格，根据高职院校提前公布的录取方法和考生志愿，在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达额度的学校再降至五年制高职最低投档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轮转投档。若仍生源不足，则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最低控制线降至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60%，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轮转投档。

（2）非艺术类：综合素质等级评定良以上（含良），其他条件按第二批五年制高职非体育、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执

行。

### **3. 普高（含综合高中班）的体育、艺术特色班录取办法**

（1）公办普高（含综合高中班）美术特色班录取办法：组织专业入围测试，按学校招生计划人数 1:2 确定专业入围名单（入围考生专业测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入围后按中考成绩，在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等级科目要求与一般普高招生条件一致。

（2）公办普高（含综合高中班）体育、音乐特色班录取办法：在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制定中考成绩和专业入围测试成绩的双切线分数，中考成绩、专业入围测试成绩均达标的考生，分专业项目按照专业入围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入围测试成绩同分的，再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等级科目要求与一般普高招生条件一致。

（3）民办普高的体育、艺术特色班录取办法：中考前组织一次性专业入围测试，中考后不得组织专业补测试。按学校招生计划人数 1:3 确定专业入围名单（入围考生专业测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并上传福州中招管理系统，入围后按中考成绩，在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无等级科目要求。

### **（三）第一批普高（含综合高中班）**

#### **1. 志愿设置**

（1）设 4 个梯度志愿，每个梯度志愿设 AB 两个平行志愿，总共可填报 8 所学校。即第一志愿设 1A、1B 两个平行

志愿，第二志愿设 2A、2B 两个平行志愿，第三志愿设 3A、3B 两个平行志愿，第四志愿设 4A、4B 两个平行志愿。

(2) 报考普高（含综合高中班）体育、艺术类特长生的考生，必须参加专业测试，专业测试符合报名条件后方可填报该校志愿。

(3) 定向生、特长生不另设志愿，与统招生志愿同一个代码，必须填报第一志愿 1A 才有效。

(4) 综合高中班具体招生政策按照《福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的通知》（榕教综〔2024〕30 号）文件实施。

## **2. 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投档方式、要求及录取办法**

### **(1) 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投档方式**

梯度志愿在各条投档线上按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轮转投档，且投档成绩不低于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平行志愿投档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即先按分数对考生进行排序，确定投档位次，再依照考生的投档位次，按其志愿顺序检索是否符合学校招生条件，符合条件则投档。

市区投档方式：①市区普高第一条投档线上先投第一志愿 1A 和 1B 的统招生（第二、三、四志愿不投档），轮转结束再投 1A 的定向生。即：投档时，若有学校统招生录取结束，不能马上开始录取 1A 的定向生，要等所有招生学校在第一志愿 1A 和 1B 都轮转结束后，才能开始录取 1A 的定向生（同一考生先投 1A 志愿统招生，若未录取，再投 1B 志愿

统招生)。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降到第二条投档线上按志愿顺序继续投档，逐校统招生录取结束后，马上录取第一志愿 1A 的定向生。未招满的定向生剩余指标调整为统招生指标，进行统招生二次录取（定转统）。③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逐 10 分降投档线进行统招生录取，但不低于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

六县（市）投档方式：①先投统招生，再投第一志愿 1A 的定向生，即：按志愿顺序轮转投档统招生，逐校统招生录取结束后，马上录取第一志愿 1A 的定向生。未招满的定向生剩余指标调整为统招生指标，进行统招生二次录取（定转统）。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逐 10 分降投档线进行统招生录取，但不低于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

## （2）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投档等级要求

①省一级达标学校：综合素质等级评定良以上（含良），考查科目全部合格，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成绩均达到 C 级以上（含 C）。

②省二级达标学校：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合格以上（含合格），考查科目全部合格，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等 4 科，不超过 1 科 D 等级。

③省三级达标学校：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合格以上（含合格），考查科目全部合格，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等 4 科，不超过 2 科 D 等级。

④一般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高）及综合高中班：综合素

质等级评定合格以上(含合格),考查科目4科以上合格(含4科);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等4科,不超过3科D等级。

### (3) 普高特长生投档要求及录取办法

①体育、艺术特长生录取办法:在当年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划定各校中考成绩和专业技能入围测试成绩的双切线分数,中考成绩、专业技能入围测试成绩均达标的考生,分专业项目按专业技能入围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技能入围测试成绩同分的,再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等级科目要求与一般普高招生条件一致。

②体育、艺术特长生(特色班)中的特殊人才录取办法:体育、艺术特长生(特色班)中的特殊人才先根据考生志愿按照特长生(特色班)投档,若录取,则无需使用特殊人才照顾政策;若在特长生(特色班)投档中未被录取,则可启用特殊人才照顾政策,中考成绩降分至当年普高最低投档控制线的70%录取,无等级科目要求,录取学校和项目应与特殊人才认定结果一致。特殊人才认定办法另文发布。

### (四) 第二批五年制高职

#### 1. 志愿设置

五年制高职(含体育、艺术专业),设4个梯度志愿。凡报考五年制高职需面试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专业面试,专业面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填报该校相关专业志愿,且须将其填报为该批次第一志愿。

## **2. 五年制高职投档要求及录取办法**

(1) 五年制高职体育、艺术类专业：综合素质评定和专业考试合格，根据高职院校提前公布的录取方法和考生志愿，在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满额的学校再降至五年制高职最低投档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轮转投档。若仍生源不足，则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最低控制线降至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 60%，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轮转投档。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运动训练等专业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2) 五年制高职非体育、艺术类专业：综合素质评定合格，在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满额的学校再降至五年制高职最低投档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招生院校已事先公布最低录取线（不得低于当年五年制高职最低投档控制线），则在学校公布的录取线上择优录取。

### **（五）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

#### **1. 志愿设置**

中等职业学校(含体育、艺术中职和技工学校)，设 6 个梯度志愿。凡报考中职学校需面试的专业，考生须参加所报考学校举行的专业面试，专业面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填报该校相关专业志愿，且必须填报该批次第一志愿。

#### **2. 中等职业学校投档要求及录取办法**

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合格，在五年制高职最低投档控制线

上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志愿顺序投档，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逐 100 分降投档线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轮转投档至中等职业学校最低投档控制线 200 分。若生源不足，依学校申请，报市中招办批准后可适当降分。

#### （六）供需批志愿

1. 供需第一批（普高）：第一批普高（含综合高中班）录取结束后，市中招办将公布普高及综合高中班（含提前批）的剩余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供需第一批志愿。供需第一批设置 3 个梯度志愿，在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最低投档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供需第一批录取结束后，开始第二批五年制高职录取。

2. 供需第二批：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结束后，市中招办将公布所有招生学校（含普高及综合高中班）的剩余计划，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供需第二批志愿。供需第二批中，“3+4”中本贯通设 1 个志愿，普高（含综合高中班）、五年专各设 3 个梯度志愿，中等职业学校设 4 个梯度志愿。

3. 供需批录取办法：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公民办普高（含综合高中班）、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均根据供需批志愿按照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七）同分投档录取办法

1. 普高（含综合高中班）、中职学校同分考生全部投档录取。

2. 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项目、五年制高职（含提前批）同分考生投档办法：政策规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

取的考生优先投档；在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情况下，依次按投档总分、学科总分、数英总分、数学单科成绩的高低顺序投档。

#### **(八) 填报志愿与录取注意事项**

1. 考生在监护人监护下，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络志愿填报。除第一批普高（含综合高中班）每个志愿可填报两所学校的代码（平行志愿）外，其他批次每个志愿栏只填写一个学校或专业的代码，以代码为准进行投档录取，代码为七位阿拉伯数字。

2. 未经福州市中招办投档录取的考生及普高线下生，自行到普高学校（含综合高中班）就读的，将不能建立普高学籍且不能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3. 按志愿投档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经福州市中招办投档录取至五年专或中职学校的考生，无法建立普高学籍，即便回原籍地就读高中，同样无法建立普高学籍。

4. 未经跨区域招生批准的高中学校，不得跨市域、跨县域招生。

5. 未经高中阶段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不建立高中学籍。

6. 中招录取通知书加盖福州市中招办录取专用章后生效。

#### **七、初中毕业资格的认定与管理**

1. 凡参加九年级中考完成初中阶段学习任务、综合素质评定合格，投档总分不低于 260 分、学校考查科目三科以上合格的学生，认定为合格初中毕业生；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含中职非遗和紧缺专业),且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一个学期以上的考生也视为合格的初中毕业生(不含中考0分考生)。

2.初中未毕业学生的补考时间为2026年9月12、13日两天;命题、考试、评卷等组织工作由学校负责。

3.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应为考生填写《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实行计算机管理和网上报送,由学校负责审核认定后统一报送市中招办。

## 八、照顾规定

(一)见义勇为者本人或子女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照顾

### (二)台生侨生加分政策

1.户口在本市(截至2026年4月24日)的归侨考生、华侨(归侨)子女享受3分照顾。

2.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享受3分照顾。

3.侨生、港澳台生可报考侨港澳台生班,具体报考条件另行发布。

### (三)军人子女中招优待办法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享受中招政策性加分照顾的对象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其中:

1.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包括

服现役和退出现役) 的子女, 作战部队军人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央军委机关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军人的子女, 享受 10 分照顾。

2.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中央军委机关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 享受 15 分照顾。

3. 前款规定范围之外的现役军人子女, 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照顾。

#### (四)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优待办法

1. 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享受 10 分照顾。

2.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中, 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的子女, 享受 10 分照顾。

3.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消防员, 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照顾。

#### (五) 人民警察子女加分政策

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公安英模子女, 享受 10 分照顾。

#### (六) 烈士子女加分政策

烈士子女, 享受 20 分照顾。

### (七) 加分照顾说明

1. 加分照顾政策仅适用于应届初中毕业生。社会考生(往届生)不享受政策照顾。

2. 凡按政策享受多项照顾加分的考生,其照顾加分不能累加,仅享受其中最高的一项。

3.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取得中招照顾加分资格的,中考各科成绩无效。

4. 具体加分照顾审核办法另文发布。

九、《2026年福州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